

(十三) 樂捐的事奉：因主的恩典

破冰：請分享一次你幫助人的感覺。

讀經：哥林多後書 8:6-15

背景資料

1. **上文 (8:1-5)：**保羅以馬其頓教會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貧困信徒捐贈的例子來激勵哥林多的信徒，因他們開始這個慈惠的事工已經有一年了，保羅特別藉著提多來提醒他們要將這慈惠的事辦好。
2. **6節，提多是誰？：**提多是使徒保羅的同工（林後8:23），因著基督的信仰作保羅的真兒子（多1:1-4）。被保羅差派送一封嚴厲的信到哥林多教會（林後2:13；7:6-14），並且回報哥林多教會對保羅這封信的反應。
3. **10節，沒有辦成慈惠事的原因：**哥林多教會在一年前就承諾要參與捐獻給耶路撒冷貧困的信徒。（林後8:6）但卻遲遲沒有兌現，可能有幾方面的原因：（1）只是隨便說說而已，沒有真心實意要奉獻；（2）應承後忘記了自己的諾言；（3）因為資金短缺，而無法履行自己的諾言。但保羅說：奉獻「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12節）不管是什麼原因，保羅要他們做的是恩典的奉獻，恩典奉獻一定要出於甘心，而不是出於勉強。

觀察與解釋（如時間不夠，可先分享有*的題目）

1. *6-8節，什麼是慈惠的事？為什麼保羅要提醒哥林多教會辦好這慈惠的事？
2. 9節，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指什麼？這恩典對信徒有什麼果效？
3. *11-12節，新約的奉獻原則是什麼？
4. *14節，什麼是“均平”的原則？保羅為什麼如此教導？（參出 16:18）？

應用問題

1. 從現在開始，你要如何採取一項行動，甘心樂意地幫助有需要的肢體？
2. 通過今天的學習，你會如何更樂意參與慈惠的服事？請分享。